

第四節 調查實施與資料分析

壹、調查實施

本研究在確定調查對象名單及完成問卷編製後，計以郵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依據教育部高教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彙編之「八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資料，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針對全台灣地區八十二個藝術類相關科系進行全面性問卷調查，共計發八十二份問卷。隨問卷並附上說明函一份，請求系主任填答問卷或轉交相關任課教師填答，並於五月十五日，對尚未回收的科系以電話進行催覆。截至五月二十三日止，總回收率為 76.84%。

貳、資料分析

本研究之「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調查表蒐集所得的資料經編碼後，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對此調查表採用的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茲將各項統計方法分述如下：

- 一、採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以描述回收樣本之個人背景資料。
- 二、採平均數，以分析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需求程度。